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
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
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根据中国证监
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
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
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用于暂
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
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
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全体独立董事一
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
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刘晨光 张金江 孙燕芳
2021 年 7 月 26 日